



您的位置：首页 - 文章选登

农村金融运行的中国特例及理论解释(千山；12月7日)

文章作者：千山

一、从几组数据谈起

1. 农业融资与财富创造。1994年以来，中国的金融资源平均每年从农村的净流出量高达568.2亿元，农业和乡镇企业从国家银行系统获得贷款额度最高的年份也没有达到17%，而且从1995年以来一直呈下降趋势；在大多数年份中，农村地区的产值在GDP中基本上保持着半壁江山的地位，但其获得的国家银行系统的金融资源却不到1/7；农民从农村信用社获得的贷款资金也只占其总借款额的20%。与1998年相比，1999~2001年中国农业银行的农业贷款分别减少了37亿、491亿和508亿元。一个残酷的现实摆在人们面前：农业贷款日趋收缩，农村融资不仅比重下降，而且绝对额也在下降。目前，由这种“收缩效应”所导致的农业贷款仅占全国贷款余额的5%左右，乡镇企业贷款占全国贷款余额的6%左右，而这总共不足11%的贷款却支撑着超过40%的社会财富创造。其实，农业利用贷款创造财富的能力远远超过了其他行业。另一方面，国内外资本市场和众多的投融资机构在密切关注着中国农村的投资机会，特别是香港、新加坡等东南亚地区和国家，更是计划以每年20%的速度吸引中国企业上市，然而，对于中国的农村，他们却由于种种“障碍”而迟迟难以进入。

2. 农村储蓄与资金流出。相当一段时期来，中国农村金融运行的一个非常突出的现象是，农村金融资金通过现有的农村金融机构大量流出农村，这就是人们常说的中国农村“大流血”现象。根据我们的测算，1979~2000年，通过农村信用社、邮政储蓄机构的资金净流出量为10334亿元，其中，农村信用社净流出8722亿元，邮政储蓄机构净流出1612亿元，这些金融机构成为了地地道道的“抽水机”。2001年起，“抽水机”的抽水功能变得更加强大起来，2001~2002年，邮政储蓄机构就从农村抽走超过8000亿元的资金。

3. 正式金融与非正式金融。据学者们的估算，中国农村活动着非正式金融资金0.8~1.4万亿元，这些民间金融的“高利贷”特征非常突出，吸收存款的月利息一般为1.5%~2.0%，发放贷款的月利息则达到8%。在一些农村地区，民间借贷资金占到了40%，国家银行、信用社只占20%，经营者自筹资金占40%。就全国农村而言，在非国有经济的资产负债表中，来自民间借贷的资金比重高达36%，而来自银行等正式金融机构的贷款仅占8%。在现有的农村金融体系难以适应农村经济多元化、经营方式多样化以及农民特殊金融需求的背景下，一方面是农村金融机构资金富裕急需寻找出路，另一方面农户和乡镇企业所需的资金却难以从正式金融部门得到。这种局面，为具有融资速度快、信息费用低、利率具有充分弹性的非正式金融提供了空间。这是一种典型的“补缺效应”。

二、已有的观点评述

有一种很流行的认识，说的是中央银行的信贷政策要不断向农村倾斜，在机构业务的市场准入、利率的调节和管制、授信的额度和方式、再贷款的运作上，应进一步加大对农村的支持力度。表面上看，这种认识有一定的道理，因为农村毕竟不是城市。但是，细想起来，这种认识有失偏颇。的确，中国现行的农业信贷政策有许多方面需要作出调整，然而这并不是问题的关键。一方面，长期以来，信贷政策对农村都是倾斜的，中央银行不断出台一些支持政策，但效果并不理想；另一方面，信贷政策的供给其实也有一个边界问题，超越边界的信贷政策，不但起不了推动经济发展的作用，而且还会引发金融危机和经济的恶性循环。

也有人提出，农村金融机构的经营理念陈旧落后，只愿做企业这种“大买卖”，不愿做农户小额贷款这种“小买卖”，它们从农村吸收的资金，不愿投放在农村，而是追逐城市和大中型企业。所以，对这些金融机构要加大“窗口指导”的力度，甚至实行一些强制性的约束措施，比如，吸收资金的百分之多少必须用于农村，贷款不得跨地区发放等等。但是，这也不是问题的关键所在。最基础的经济金融理论告诉我们，作为市场主体，金融中介机构的运作就是以追求利润为目标，所以，它们是商业性的经济组织。即使是农村信用社，相当长时期来，也只是名称上的区别而已。对于这样一种还不是真正意义上的“信用合作机构”，却强制性地用合作制的原则来约束，是没有道理的。

还有人认为，农户贷款难的根源在于农户自身。他们的理由有三：一是中国农户的信用意识差，从金融机构那里获得的贷款资金，被认为是国家对农村、农业和农民的无偿支持，具有“扶贫性”，所以，借贷资金可以不偿还；二是中国农户的抵押资产少，对他们进行信贷资金投放，不但成本高而且风险大；三是中国农户的信用担保体系还没有建立起来，同时，农业企业的产权结构、管理及财务普遍不规范，所以，难以进行融资。的确，这些都是问题，但这些问题其实都不是关键。中国的农户其实是最诚实和最讲信用的群体，如果把农户贷款难的责任归于农户，是不公正的。现在，经济学家们常常沿用茅于軾创办的一个规模40万元的农村小额贷款组织这样一个案例。的确，这个典型的例子起码说明了两个问题，一是中国的农户是值得信赖的群体，只要运作机制科学，借贷双方就能够获得好处；二是只要农村金融实行市场化改革，就能够实现农村经济与农村金融的联动发展。

三、问题到底出在哪里

农村金融与农村经济之间的关系，实际上是金融与经济关系在农业、农民和农村领域的体现。因此，只有对农村金融经济关系进行理性判断，并遵循相应的分析思路和操作策略，才能真正建立起有效的制度模式。在现代经济学中，关于金融与经济的关系，理论界有两种思路：一是基于金融机构的所谓“机构观”，也称机构范式；二是基于金融体系基本功能的所谓“功能观”，也称功能范式。

机构范式认为，只有在现有的金融结构框架下，金融才能发挥其对经济增长的作用。也就是说，根据现有的金融结构赋予其相应的功能，并通过其行为绩效判断其功能实现的效应。它遵循的是“结构—功能—行为绩效”的思路。功能范式则认为，竞争使得金融机构及其组织形式具有多变性，而金融体系的基本功能则是相对稳定的。它从分析系统的目标和外部环境出发，演绎出外部环境对金融的功能需求，然后探究何种载体来承担和实现其功能需求。它遵循的是“外部环境—功能—结构”的思路。20世纪90年代中期，由兹维·博迪和罗伯特·默顿等提出的金融“功能观”，则是从金融所处的系统环境和经济目标出发，考察金融系统与外部环境间的功能耦合关系，在此基础上，根据成本—收益比较原则，选择能满足系统环境对金融功能需求的金融形态和功能实现机制。根据这一思路，创新中国农村金融制度，应注重间接金融与直接金融的协调，在充分发挥现有机构功能的基础上，着力推进农村资本市场建设，完善农村金融竞争机制。

从中国农村金融制度的演进和现实运行，可以看出，它实际上是以金融“机构观”为理论基础，遵循的是“结构—功能—行为绩效”的

范式，注重的是农村金融机构的存在形态，即根据现有的金融机构赋予其相应的功能，并为其建立各种法律法规。道格拉斯·诺斯的“路径依赖”理论认为，路径依赖类似于物理学中的“惯性”，制度变迁一旦进入某一路径（无论是“好”的还是“坏”的），就会对这种路径产生依赖。正是因为中国农村金融市场的变革是沿着机构路径来推进，从而使农村金融制度的每一次变动，基本都是围绕着金融机构的调整来展开。其结果是，一方面，由于没有相应的功能实现途径，农业发展对某些金融功能的需求得不到满足；另一方面，由于过度集中于某一途径来实现融资，使某些金融功能又发挥过度。所以，农村金融市场中的“收缩效应”、“吸管效应”和“补缺效应”的出现也就成为了必然。

破解中国农村金融之谜，需要拥有一种新思路和选择一条新路径。我们认为，抛弃传统的“机构观”，运用现代金融理论中的“功能观”作指导，是中国农村金融的惟一出路。

文章出处：《金融时报》

[\[推荐朋友\]](#) [\[关闭窗口\]](#) [\[回到顶部\]](#)

转载务经授权并请刊出本网站名

中国博士论坛

中国社会科学院
保险与经济研究中心

IFB外商投资中心

IFB基金研究
与评价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5号 邮编：100732 电话：010-65136039 传真：010-65138307

版权所有：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